

法律法规对瞒报事故的有关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6\\_B3\\_95\\_E8\\_c67\\_49226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6_B3_95_E8_c67_492265.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2006年6月29日起施行）四、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高法、高检2007年2月28日颁布，3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在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一）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一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三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1．决定不报、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串通有关人员不报、谎报事故情况的；2．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3．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的；4．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记录、计算机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三）其他严重的情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一）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三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十人以

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三百万元以上的；（二）采用暴力、胁迫、命令等方式阻止他人报告事故情况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三）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第七条 在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实施本解释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行为，帮助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的，对组织者或者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的规定，以共犯论处。第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一）对不符合矿山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对于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矿山生产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于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强令审核、验收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本条第一项行为，或者实施其他阻碍下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五）在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的；（六）其他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行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